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並推動本系課程之發展，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友、業界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
 - （二）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
 - （三）審議各新設科目提議與課程綱要事宜。
 - （四）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惟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依議題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